

管機關除了應儘速要求業者改善此一問題，進而不再發生類似事件，同時，應增加檢驗次數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保障嬰幼兒食用器具衛生安全，爰積極規劃「市售塑膠類奶瓶及奶嘴稽查專案計畫」，除動員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全國 22 縣市衛生局稽查人員高達 151 人次，稽查 120 家賣場、超市、超商、藥粧店或婦幼用品專賣店，針對市售品全面性稽查抽驗，總計查核 350 件奶瓶標示，並抽驗涵蓋 36 家廠商所生產之奶瓶 129 件；專案計畫於 8 月執行完畢，並儘速於 9 月公布稽查檢驗結果，即希冀藉此掃蕩違規與不法產品，以維嬰幼兒食用安全。
- 二、經檢驗不合格產品，係違反食安法第 17 條，已依食安法相關規定令業者回收、銷毀，並提出改善計畫，預防再發生。業者亦啟動全面預防性下架全部 PP 及 PES 等材質奶瓶，並自行銷毀。本次違規產品其材料為 PP 或 PES，並未使用含雙酚 A 材質，經衛生局調查其原因疑似汙染並複查抽驗該 4 項產品，結果雙酚 A 皆未檢出。另為預防再發生業者擬改生產販售其他材質之奶瓶例如玻璃奶瓶、PPSU 奶瓶，並要求原料廠商提供包材、原料及製成品等檢驗合格報告，成品入庫後亦抽樣送驗。
- 三、本部針對食品業者進行之抽查及檢驗，係為強化對食品業者衛生安全之管理監督，使業者知法守法，擔負食品安全的企業責任，以對國內食品安全進行周延把關。惟依據國內食品衛生安全「業者自律、機構驗證、政府稽查」三級品管原則，食品業者產製販售食品，首應自主確認原料、製程、產品標示等皆符合食安法相關規定，並針對風險性較高之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進行檢驗（自行檢驗或委外檢驗），提高檢驗量能，於源頭落實一級品管，始能確保品質及民眾食用安全。
- 四、未來本部將對此次違規業者之產品列入高風險重點稽查對象，並持續督導業者自主品管，依風險評估針對市售品持續進行全面性稽查抽驗。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近年臺灣 20 大國際品牌價值逐年下滑，政府應檢討強化「品牌臺灣發展計畫」績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59）

丁委員就近年臺灣 20 大國際品牌價值逐年下滑，政府應檢討強化「品牌臺灣發展計畫」績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全球百大品牌企業均面臨挑戰，全球消費需求型態變革，其中以 PC 為主的消費性電子產業品牌總價值，自 2011 年的 2,135 億美元大幅縮減至 2014 年的 405 億美元，衰退幅度高達 81%。而臺灣前二十大品牌中，PC 為主的消費性電子產業占比大，同樣面臨市場需求型態改變，品牌價值亦大幅縮減。
- 二、臺灣品牌總價值扣除 PC 為主的消費性電子產業，2014 年實質成長 2%，其中非以 PC 為主的科技業者（如研華、台達電）成長幅度達 26%，自行車產業（如巨大、美利達）成長 11%，

其他產業（如正新、喬山等品牌）價值亦向上成長，顯見政府推動「品牌臺灣發展計畫」，對於企業國際品牌競爭及品牌價值扶植具實質推動成效。

三、政府推動品牌臺灣發展計畫，係透過「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及「推動企業品牌經營輔導」兩大策略積極推動：

（一）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

1. 透過「臺灣精品」共同營造企業形象，並藉由展覽行銷、媒體廣宣、數位行銷、體驗行銷、事件行銷、通路布建等整合行銷策略，在全球重點市場積極傳遞臺灣產業優質及可信賴的形象。
2. 「臺灣精品」已辦理 24 屆，累計廠商報名達 5,687 家次，2010 年至 2014 年媒體報導成長逾 3 倍，有效提升臺灣產業形象及知名度。
3. 協助企業拓建國際市場通路據點，自 2010 年起累計協助 222 家次廠商成功進駐海外通路，促成商機媒合達 98 億元。

（二）協助企業建立品牌價值：

1. 透過輔導方式，依個別企業需求，協助其品牌發展策略之檢視與規劃，提供產業技術升級、產品改良、智財布局、行銷、人才培訓及資金融通等輔導。
2. 自 2013 年起，已整合國內外 29 家品牌顧問團隊，協助巨大、聯發科、桂盟、研華等 8 家品牌標竿企業進行品牌事業國際市場布局；另協助上緯、聚和等 40 家企業品牌強化核心能量構面（品牌、專利智財、通路、設計）。
3. 2013 年至 2015 年受輔導企業品牌營收增加 450 億元，全球通路拓點超過 1,800 個，創造 1,157 人次就業機會。

四、我國產業從製造起家，長期以來累積豐沛的製造經驗及研發、設計、創新能力，這是臺灣企業發展國際品牌的優勢。但品牌發展非一蹴可幾，必須長期經營及布局。本院未來推動「品牌臺灣發展計畫」，除持續推升產業國際能見度並強化企業品牌競爭強度外，並將積極結合「出口轉型新戰略」、「生產力 4.0」等產業政策，開創潛力或利基市場，增加進出口成長效益，以提高整體計畫推動之綜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偏鄉教育補救教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20）

丁委員守中就偏鄉教育補救教學問題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查復如下：

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旨在提供學習低成就學生針對工具學科（國語文、英語及數學）有更多課中或課後學習輔導機會與資源，縮短學習落差，以確保基本學力。104 年度（截至 9 月底）受輔校數 3,359 校（國小 2,559 校、國中 800 校）、受輔人次 21 萬 793 人次（國小 13 萬